

安全工程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复试组织

安全工程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负责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为相关学科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严格落实上级和学校文件精神，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并受理举报投诉等事宜。

学院成立“资源与环境—安全工程领域（085702）学科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导师不少于4人），配备1-2名秘书，各复试小组的组长原则上由教授担任；在复试前需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分工，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做好原始记录并妥善保存。

二、复试工作办法

（一）复试时间

1. 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将于2025年3月15开始，调剂考生的具体复试时间见复试通知和网上公告。

2.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将在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结束后、教育部调剂系统开通前另行通知，我院安全工程专业学位有部分调剂名额，请有调剂需求的考生及时关注学院发布的调剂信息。

（二）复试方式

复试全部采用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采用“腾讯会议”系统，备选系统为“钉钉会议”，学院办公室负责做好技术保障。

复试过程遵循“三随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机制，确保公平公正。采用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提高防范作弊水平，制定防范通过ChatGPT等AI技术作弊的有效措施。

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告，保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如联系方式有变更，请及时与学校研究生处和安全工程学院联系。

学校联系方式：

<https://www.bipt.edu.cn/pub/yjszsw/lxfs/index.htm>

学院联系方式：

谢老师：010-81292104，18612007252（微信同号）

邮箱：xiebin@bipt.edu.cn

（三）复试基本条件

1. 复试成绩要求

（1）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招生专业	
学 院	安全工程学院
专业名称代码	资源与环境—安全工程领域 (085702)
学位类型	专业学位

注：实际招生名额以最终学校分配为准。

（2）初试成绩要求

一志愿复试分数线和调剂考生资格线按照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需符合《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国家分数线）A类地区复试基本分数线。

具体基本要求为：总分 \geq 260分，单科（满分100分） \geq 34分，单科（满分150分） \geq 51分。

2. 调剂考生要求

安全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有部分调剂名额，符合学校调剂基本要求的考生可申请调剂。调剂考生初试专业科目与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相同相近

，并符合我校安全工程专业学科发展方向（安全技术、应急与安全管理、智能安全等方向）。经学院和学校学位评定研究、审核，我院安全工程专业调剂考生申报范围限定以下报考专业代码：081903安全技术及工程、0837安全科学与工程、0855机械、0856材料与化工、0857资源与环境、0858能源动力、0859土木水利、0861交通运输、0823交通运输工程、0807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1405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085404计算机技术、085410人工智能、085411大数据技术与工程，其中0854 系列代码复试人数不超过10人。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三、复试程序

（一）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严格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等有关考生的身份复核。复试前，一志愿考生及调剂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 应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本人签字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

2. 往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本人签字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

3. 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4.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学习能力、获奖、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

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审核通过的调剂考生还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交调剂申请并接收到复试短信通知，否则不予复试。

《准考证》遗失的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重新下载打印；《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和《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常用信息”栏目下载（网址：

<https://www.bipt.edu.cn/pub/yjszsw/zkxx/bkzl/index.htm>）。

（二）交费

我校不收取复试费用。

（三）复试考核内容

以综合面试为主，面试主要包括：

1. 外语听说能力 10分

包含个人英文自我介绍，专业英语考核交流等环节。。

2. 专业素质和能力 80分

（1）专业知识考核 40分

考生从以下两门科目任选其一，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专业知识科目	参考书	出版社、出版时间	作者
安全学原理	《安全学原理》（第3版）	煤炭工业出版社，2018年	林柏泉 主编

安全法学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022版中级）	北京：应急管理出版社，2022年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组织编写
------	-----------------------	------------------	-----------------

考核方式：面试问答方式。主要测试考生本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考生从上述科目中选定一门科目后，随机从题库中抽取2道题目，由考生回答，复试老师根据回答情况打分。请考生提前准备若干A4纸和黑色签字笔。

（2）专业素质评价 40分

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参与研究（设计）型实验、大学生创新实验情况；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情况；毕业论文（设计）、论文、专利成果；学科竞赛及获奖情况；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本专业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综合素质和能力 10分

包含：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等方面；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③人文素养；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每位考生复试合计时间不少于20分钟（含外语能力测试）。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复试不合格者（<60分）不予录取。

（二）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40%。

（三）加权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系数×60%]+[复试成绩总分×40%]。

其中，系数按初试满分计算：满分值为500的为5、满分值为300的为3。

（四）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加分原则和依据完全按照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符合照顾优惠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录取

本学科专业领域复试小组统一标准，对复试合格者按加权总成绩排序后，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成绩，并结合其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身心健康状况等，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公布为准。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二）学历（学籍）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

（三）新生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我校后续通知。

（四）新生调档函及录取通知书由研招办统一寄发，具体寄发日期另行通知，新生在入学报到前必须将符合相关规定的人事档案（原件）转入学校。否则，学校视不同情况按照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处理。

（五）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六、体检

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在开学后统一组织进行，体检不合格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七、信息公开

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www.bipt.edu.cn/pub/yjszsw/>）公布公示。

有关联系方式：

安全工程学院：010-81292104， 18612007252（微信同号）

邮箱：xiebin@bipt.edu.cn

研究生处：010-81292056，邮箱：yanzb@bipt.edu.cn

学校监督举报电话：010-81292275，邮箱：jwb@bipt.edu.cn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